

第二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举行的二零一七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说：

“当我们的社会随着发展变得复杂，社会上不同利益可能不时会出现冲突，而法治则是守护和平衡不同利益的最终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基础，与内地的法制有别。

《基本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通过的《基本法》，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提供宪法依据。

自香港特区成立以来，诉讼方在多类案件中提出关于《基本法》的法律理据。《基本法》法理体系的逐步发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获保证可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法律制度的延续

《基本法》保证，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原有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得以延续。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在香港实施的原有法律，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区，抵触《基本法》或经香港特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除外。有些条例作出适应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反映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新地位。

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设立香港终审法院而带来的转变外，一切予以保留。终审法院取代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成为香港拥有终审权的上诉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终审法院一直有根据《基本法》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终审法院的审判。

香港特区法律

香港特区目前实施的法律为：

- 《基本法》；
- 《基本法》附件三载列的全国性法律，并已藉公布或本地立法在香港特区实施；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习惯法及成文法例)，因抵触《基本法》而未被人大常委会采用为香港特区法律者除外；以及
- 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可加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限于与国防、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区自治范围以外事务有关的全国性法律。

香港特区法例的中、英文本同为真确本。“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提供经编订法例的现行版本及过去版本，最早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标明为“经核证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法例的活页版印刷文本现正逐步停用。

个人权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订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中第三十九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由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负责执行的《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保障个人免受歧视。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负责实施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则在个人资料方面保障个人隐私。

联合国人权公约事宜

现时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公约共有15条，其中七条(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须向联合国的有关公约监察组织定期提交报告，以及该等组织所要求的其他资料。除不适用于中国内地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外，香港特区的报告纳入中国相关报告内提交，而香港特区的代表会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有关公约组织举行的审议会。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香港特区的代表会在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率领下，出席与该公约

有关的审议会。此外，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

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条约及协议

根据《基本法》，多边条约可适用于香港特区。这类条约现时大约有262项。香港特区可在某些领域内自行签订双边协议，已签订的双边协议有249项。

仲裁及调解

推动香港成为亚太区主要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是政府的坚定政策。律政司与香港的法律及争议解决团体紧密合作，务求改善香港的法律、仲裁及调解服务，并推动香港成为区内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负责统筹整体策略，并提供建议。

香港特区的仲裁裁决，可在超过150个《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执行。此外，香港特区亦分别与内地及澳门特区订有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二零一一年生效的《仲裁条例》，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采用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最新版本为基础，改革香港的仲裁法律。政府于二零一三年修订该条例，加入新条文，订明香港特区与澳门特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并容许法院在仲裁庭组成前强制执行紧急仲裁员批给的济助。二零一六年，律政司于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再度修订《仲裁条例》，以订明知识产权争议可藉仲裁解决，以及订明强制执行任何仲裁裁决，不会仅因该裁决关乎知识产权的争议或事宜而违反公共政策，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七年六月获立法会通过。另一条于同月获立法会通过的修订条例草案，则旨在厘清第三者资助仲裁及调解不受针对助讼及包揽诉讼的普通法原则所禁止；以及订定相关的措施及保障。

除本地成立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外，另有三个世界级仲裁机构在香港运作，分别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律政司在提倡和发展调解服务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由律政司司长委任及领导的调解督导委员会，负责监察于二零一三年生效的《调解条例》的实施情况。该条例在不影响调解程序灵活性的前提下，为进行调解提供法定框架，并处理一些属法律范畴的事宜，例如调解通讯的保密及其作为证据的可接纳性。

督导委员会亦负责监察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的运作。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是由业界主导的担保有限公司，创会成员为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此外，督导委员会亦促进公众和各行各业(包括中小型

企业、医疗保健界、建筑物管理及房地产业、知识产权界、教育界、少数族裔及新来港人士)广泛使用调解服务。

考虑到督导委员会就有关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最终报告所提出建议后，律政司在香港引入道歉法例，清楚界定“道歉”的定义，并说明道歉者的法律后果和解释道歉的效果。《道歉条例》的主要目的是鼓励适时道歉，以促使和睦排解争端。《道歉条例》于七月制定并于十二月一日生效。香港是亚洲首个制定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辖区。

六月，律政司举办“调解为先”承诺书活动，鼓励更广泛使用调解解决争议，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之间的争议。该活动有超过500人参加，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超过460个机构已签署承诺书，表示愿意先尝试采用调解来解决争议。律政司在三月举办“调解为先”承诺书中学生徽号及星徽设计比赛，以选出得奖设计用作“调解为先”运动的标志。律政司亦推出“调解为先”承诺书星徽奖励计划，鼓励承诺人履行承诺。

为推动更广泛使用调解服务解决争议，以及提高公众对调解服务的认识，律政司于二零一七年委托在西九龙法院邻近兴建西九龙调解中心，并会推行调解先导计划，鼓励市民使用该中心的服务，处理合适的小额钱债审裁处案件及其他合适种类的争议。调解中心预计于二零一八年年年初启用。

此外，为加强律政司统筹调解及仲裁方面的工作，二零一六年年底成立的“争议解决政策统筹办公室”积极参与在海外及内地举行的会议、讲座及其他推广活动，推广香港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

律政司司长

律政司司长掌管律政司，也是香港特区政府法律顾问和行政会议成员。律政司司长还担任法律改革委员会主席、扑灭罪行委员会副主席、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委员及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委员。

律政司司长在所有涉及香港特区政府的诉讼中，不论特区政府属提告一方或被告一方，均会代表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也负责草拟所有政府法例。

律政司辖下设有五个律政科别，各由一名律政专员掌管，他们获律政司司长转授若干权力和职责。

民事法律科由民事法律专员掌管，负责向政府提供民事法律意见、草拟商业合约及专营权文件，并代表政府进行民事诉讼、仲裁和调解。该科亦负责推广更广泛使用调解来解决争议。

国际法律科由国际法律专员掌管，负责就关于国际公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该科律师也参与特区政府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就两者之间的协议或安排而进行的谈判，所涉范畴包括民用航空运输、避免双重徵税、国际贸易及促进和保护投资等。该科还负责处理香港特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司法合作请求。

法律草拟科由法律草拟专员掌管，负责以中英文草拟所有由政府倡议的法例，并在立法过程中，向决策局提供专业支援。该科亦负责编制香港特区法例的经编订文本，并以活页版的《香港法例》及“电子版香港法例”，发布该等文本。“电子版香港法例”于二零一七年推出，是一个电子资料库，公众可利用该电子资料库，免费查阅香港特区法例的最新版本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后的过去版本。

法律政策科(包括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由法律政策专员掌管。该科肩负的政策责任涵盖对司法有影响及关乎法律和仲裁专业的若干事宜，另外也就政府所研究的各项立法建议及行政措施，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支援。该科也就宪法(从《基本法》和人权法律的角度)、选举法和涉及内地法律的问题，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

根据《基本法》，律政司主管所有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刑事检控专员掌管刑事检控科。该科的律师负责处理大部分刑事上诉案件，包括向终审法院提出的上诉。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审理的大部分案件，亦由他们进行检控。他们也会就裁判法院案件担任检控工作。该科也就刑事法律向执法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意见。

司法机构

司法制度独立，是香港特区赖以成功和欣欣向荣的重要因素。香港特区的司法制度按普通法法制的的基本原则运作，不受制于行政和立法机关。无论纠纷是涉及个人、法人社团还是政府，法庭都会独立作出裁决。至于司法人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事宜，也由独立的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负责向政府提供意见。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机构的首长，由司法机构政务长协助处理司法机构的整体行政职务。

终审法院是香港特区最高的上诉法院，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三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12名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非常任法官。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终审法院的上诉案件由五名终审法院法官共同聆讯和裁决，并可因应需要，邀请一名本地或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非常任法官共同聆讯。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为首，由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组成。高等法院有13名上诉法庭法官和34名原讼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

上诉法庭负责聆讯不服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或土地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诉。原讼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辖权都没有限制。原讼法庭审理民事案件时，通常不设陪审团，只由法官审理。某些案件如诽谤案的审讯，则可援引法律条文设立陪审团，但这项条文甚少引用。原讼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名法官和七人组成的陪审团共同审理。法官还可颁令把陪审团人数增至九人。此外，原讼法庭也聆讯不服裁判法院、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劳资审裁处或小额钱债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

竞争事务审裁处有主要司法管辖权聆讯及裁定与竞争事务有关的案件。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有法官均为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成员，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均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担任相应职位。

区域法院是原讼法庭的下一级法院，由首席区域法院法官、一名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和39名法官组成。区域法院不设陪审团。另外，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民事非正审事宜及讼费评定事宜。区域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限于款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申索，以及把应课差饷租值不超过24万元的土地收回案件。区域法院也审理雇员补偿和有关平等机会的案件，以及离婚、子女管养、赡养费、领养等家事案件。此外，区域法院亦可聆讯有关评定印花税的上诉。区域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谋杀、误杀及强奸案。区域法院最高可判处监禁七年。

家事法庭是区域法院的一部分，现时共有九个法庭，负责聆讯关于离婚和分居的申请，以及其他相关的家事及婚姻诉讼事宜，例如关于子女及经济济助的申请。有别于区域法院的一般民事司法管辖权，由家事法庭处理的申索，在款额方面并无上限。根据家庭暴力法例及《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所提出的申请，也在家事法庭处理。除有抗辩的离婚案件及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的诉讼外，大部分聆讯均以非公开形式进行。

七个裁判法院处理约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总裁判官为首，另有九名主任裁判官、55名常任裁判官及八名特委裁判官(不包括暂委裁判官及暂委特委裁判官)。裁判官审理的刑事案件范围广泛，但一般而言，裁判官最高可判处监禁两年和罚款十万元的刑罚，而个别法例赋权裁判官最高可判处监禁三年和罚款500万元的刑罚。裁判官也聆讯少年法庭的案件，除杀人罪外，少年法庭专责审理儿童及16岁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除常任裁判官及暂委裁判官外，特委裁判官也可审理部门传票，例如交通违例事项等罪行的传票，但特委裁判官可判罚款的上限为五万元或其委任状所规定的款额。

本港有五个专责审裁处。土地审裁处以一名由高等法院法官出任的土地审裁处庭长为首，并有数名由区域法院法官出任的土地审裁处法官，以及数名或属资深专业测量师的土地审裁处成员。土地审裁处负责处理租务申索、大厦管理事宜、差饷及物业估价上诉、强制出售土地作重新发展用途的申请，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发展而引致地值下

跌的补偿评估事宜。劳资审裁处负责审理有关雇佣合约及《雇佣条例》下的申索。小额钱债审裁处负责审理不超过五万元的民事索偿案。淫褻物品审裁处专责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负责评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物品的类别。死因裁判法庭负责就死亡个案进行研讯，以及研究死因和有关情况。

根据《基本法》及《法定语文条例》，法院处理案件时，两种法定语文均可采用。

法律专业

香港的法律专业分为律师和大律师两系。律师的出庭发言权受到限制，而大律师在所有法院及容许有法律代表的审裁处均没有出庭发言权限制。二零一零年，有关容许合资格律师申请于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行使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的法例获得通过。

法律执业者只可在律师或大律师两者之间选择其一，不得同时以两个身分执业。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港有9 463名执业律师、892家本地律师行、84家外地律师行和1 433名注册外地律师。此外，约有372名律师也是公证人。香港律师会负责维持本地律师及在本地执业的外地律师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并处理针对这些法律执业者的投诉。

香港大律师公会专业组织，负责规管香港1 414名大律师的专业操守。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通过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获得由公帑资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确保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缺乏经济能力而无法在香港的法院采取法律行动或抗辩。合格的申请人获批法律援助证书后，会获提供律师或大律师(如有需要)，代表他们行事。

法律援助署为同时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的合资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不论其居住地或国籍为何。该署约有540名职员，包括78名律师。

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计划，适用于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向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以及为维护社会公义而须给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讯案件。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涵盖的案件类别，主要包括家庭纠纷、人身伤害申索、劳资纠纷、有关房地产的纠纷、合约纠纷、入境事务和专业疏忽申索。

在经济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财务资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额及某些可扣除项目后所得的每年可动用收入及可动用资产的总和)不超过290,380元。年满60岁的申请人，在计算可动用资产时，可获扣减首290,38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据而又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规定或抵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条文，法律援助署署长可行使酌情权，免除申请人不得超逾有关法定财务资格限额的规定。

在案情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令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他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

视乎其财务资源，受助人可能要缴付分担费，并须向法律援助署付还在诉讼中招致而未能向对讼一方讨回的一切费用，有关款项会从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财产中扣除。

申请人如不获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上诉；如属终审法院的案件，则可向覆核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成员包括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为财务资源超出普通计划经济上限的申请人提供援助，财务资格限额为1,451,900元。该计划适用于属下列类别而索偿额可能超过六万元的讼案：人身伤害申索；就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提出的申索，又或就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或地产代理的专业疏忽提出的申索；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卖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该计划亦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因应雇员就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提出上诉而为有关雇员提供法律代表的个案，不论争议金额为何。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缴付的分担费，以及从为受助人讨回的赔偿或补偿中所扣取某个百分比的款项。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下的刑事法律援助，适用于在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审讯的刑事案件、在裁判法院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不服裁判法院裁决而提出的上诉案件，以及向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申请人通过经济审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长也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便会向接受审讯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至于上诉案件，申请人必须具合理的上诉理据，才会获批法律援助，但涉及谋杀、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为的定罪则属例外。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资格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署长可运用酌情权，批准给予法律援助，但申请人必须按其财务资源缴付较高的分担费。

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人，如申请遭到拒绝，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给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触犯谋杀、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盗行为罪行的申请人，不仅可就其审讯或上诉案件向法官申请法律援助，还可申请豁免经济审查或缴付分担费。至于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法律援助申请被拒绝，申请人可向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

二零一七年法律援助个案统计数字

	民事个案		刑事个案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申请宗数	15 373	338	3 471
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6 340	223	2 469
开支	5.575 亿元	720 万元*	1.67 亿元
讨回的款项	12.361 亿元	7,560 万元*	不适用

*未经审计的数字

法定代表律师

法律援助署署长也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法定代表律师的主要职责如下：在法律程序中，为因年龄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担任诉讼监护人或诉讼保护人、以死者遗产代理人身分进行诉讼、担任法定受托人及司法受托人，以及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产业受托监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一七年，法定代表律师处理的新个案有278宗。

法律改革委员会

法律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的课题，并拟备报告书。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学者、执业律师和社会贤达。委员会自一九八零年成立以来，已就多方面的课题发表65份报告书。报告书涵盖的课题计有商业仲裁、售楼说明、监护权和管养权、传闻证据、私隐、集体诉讼和慈善组织。委员会现正研究的课题包括性罪行、档案法、公开资料、导致或任由儿童死亡个案及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金钱损失赔款。

知识产权署署长

知识产权署署长一职根据《知识产权署署长(设立)条例》(第412章)设立，负责管理知识产权署。该署辖下设有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四个注册处。知识产权署负责就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议，以及向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见。

该署亦致力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以及促进和推广香港作为区内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平等机会委员会

平机会是独立法定组织，负责执行反歧视法例。香港有四条反歧视法例，分别为《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平机会的职能包括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以及消除性骚扰及基于残疾与种族的骚扰及中伤行为。

二零一七年，平机会接获有关四条反歧视条例的查询3 348宗及投诉544宗，成功调停的投诉个案有159宗。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负责监察、监管和推动各界遵循条例的规定。

二零一七年，公署接获3 501宗投诉、15 594宗查询及15宗核对程序申请，并进行253次循规审查及一次循规调查，以及发表两份指引。

公署举办314个讲座、研讨会及工作坊，以促进公众及不同行业对个人资料私隐的认识和了解，当中包括31个为资料使用者举办的专业研习班。公署亦于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举办第39届国际资料保障及私隐专员研讨会。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平等机会委员会：www.eoc.org.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

电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知识产权署：www.ipd.gov.hk

司法机构：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改革委员会：www.hkreform.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www.pcpd.org.hk

公约及国际协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